

# 环卫所可“不拒博士” 但不该“只招博士”

据媒体报道，日前，有网民在社交平台晒出一则事业单位招聘信息，显示广东省始兴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所要招聘一位博士研究生，岗位职责为从事垃圾填埋场和垃圾转运站监管工作，入职后的岗位等级在管理岗位九级以上。相关话题引发关注，评论区有网民认为，这个岗位没必要让博士去。

## 不能简单地把学历当作唯一门槛

问题在于岗位设置是否真的需要博士？面对质疑，当地人社局的回应“可能是要管理相关事务”，语气含糊，恰恰暴露了岗位需求不够清晰。管理岗九级，对应的是科员级别待遇。一个博士，投入多年时间完成学术训练，最终从事基础监管工作，无论是从职业发展还是人才效益来看，都显得有些错位。此外，有信息显示该岗位“上一轮没招满，这一轮继续招”，这或许也说明，那些符合条件的博士，对这个岗位的兴趣并不大。我们需要做的是“尊重个人选择，拒绝人为设限”。我们应当尊重每个人的职业选择，如果有博士愿意投身基层环卫工作，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优化转运路线、引入智能监控、改进处理工艺，这非但不应被嘲讽，反而值得鼓励。社会在进步，职业观念也在变化。高学历人才走向一线，如果能带

来新思维、新方法，对公共服务提升是有益的。但“尊重个人选择”不等于“单位就该必须非博士不要”。“不拒绝博士应聘”是一种开放态度；“刻意招博士”则可能造成资源浪费：其一，博士在重复性高的监管工作中，难以发挥研究专长，容易造成人才闲置；其二，过高的学历门槛，会把更适合的本科等人才排除在外；其三，占用紧缺人才编制，挤占了真正需要博士的科研或技术岗位资源。如果我们真心希望博士们在基层发光发热，就应该设计能发挥其所长的岗位，提供清晰的职业路径，让人才和岗位真正“双向奔赴”。垃圾监管这样的工作，不妨保持开放，既欢迎博士来应聘，也给本科等学历的人才竞争的机会。让学历回归能力的证明，让每个人在合适的岗位上实现价值，这既是对个人选择的尊重，也是对公共资源的最好利用。

## “只招博士”是不是“学历贬值”？

始兴县人社局工作人员接到咨询电话时也感到困惑，解释说这是管理九级岗位，相当于科员起步，日常工作包括写报表和做巡查。评论区对此议论纷纷，有网友质疑：“让我家博士去闻垃圾味儿？先问问三十万学费答不答应！”还有人指出这岗位是前两轮都没人要的“剩饭”。实际上，现代垃圾场并不简单。智能分类系统、渗滤液处理监测、转运站自动化设备维护等都需要专业技术。某环境工程博士私下表示，实验室做的垃圾资源化课题确实需要从垃圾场实操开始。然而，他也感叹在相亲时说自己在环卫所上班，媒人会立刻挂断电话。这种纠结反映了当下人才市场的现状：广东全省4976个岗位虚位以待，而最引人注目的岗位却让“学历贬值”的话题再度引发热议。高校就业指导中心正在召开紧急会议，院长敲着桌子说：“企业校招岗位缩水三成，博士生都开始抢街道办岗位了。”有导师算过账，培养一个博士国家至少投入百万，现在去管垃圾站，就像用航天发动机驱动三轮

## 普通列车禁止吸烟不该存在“断点”

□ 唐传艳

据媒体报道，近日，一则网民的对普通列车连接处允许吸烟的质疑，引发了广泛关注。11月15日，河南一位网民乘坐Z54次列车从许昌前往郑州时，遇到有乘客在车内吸烟，而乘务员却未加以制止。该网民发现车厢内贴有“禁止吸烟”标识后，向乘务员询问车上是否允许吸烟，得到的回答竟是“可以吸烟”。12306客服工作人员回应称，目前普速列车在车厢连接处设有烟灰缸，车厢内是严格禁止吸烟的。这一回应让人十分困惑和不满。因火车吸烟问题引发的争议并不少见，此前就有过极具代表性的案例。2017年，大学生李华（化名）将哈尔滨铁路局告上法庭，起因是李华在乘坐K1301次列车时，发现列车上设有吸烟区，大量乘客在此吸烟，导致车厢内烟雾缭绕，严重影响了乘客的身体健康。李华认为，在列车密闭公共空间内吸烟，不仅违反了相关规定，还侵害了其他乘客的合法权益。最终，法院判决取消涉案列车的吸烟区，这一判决结果为解决火车吸烟问题提供了一个有力的司法参考。有了前案作为对比，当前普通列车车厢连接处仍设有烟灰缸并允许乘客吸烟的做法，就显得极不恰当。从法律和规定的层面来看，在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是明确且统一的要求。普通列车

作为一个整体，无论是在车厢内还是车厢连接处，都属于公共空间，应该遵循统一的禁烟标准。在车厢连接处设置烟灰缸并允许吸烟，这种做法无疑是在禁烟规定上开了个小口子，让禁烟规定失去了应有的严肃性和完整性。更要看到，尽管吸烟行为发生在车厢连接处，但对其他乘客仍然构成较大影响。普通列车的车厢连接处与车厢之间并非完全隔绝，烟雾很容易通过缝隙扩散到车厢内部。对于那些对烟雾敏感的乘客，如老人、小孩、孕妇以及患有呼吸系统疾病的人群来说，这种二手烟的危害更为严重。解决吸烟者的需求问题，并非只有允许他们在车厢连接处吸烟这一种方式。铁路部门可以借鉴其他公共场所的成功经验，在列车停靠站点时，合理安排吸烟区域，引导吸烟者在站台指定地点吸烟。这样既能满足吸烟者的需求，又能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其他乘客的影响。铁路部门作为公共交通的运营者，有责任和义务为乘客创造这样的环境。在禁烟问题上，不能因为部分特殊情况或个别群体的需求而降低标准、放松要求。只有做到全列车统一禁烟，消除规则上的“断点”，才能让每一位乘客在旅途中都能呼吸到清新的空气，共同营造一个安全、舒适、健康的乘车氛围。

## 吃“霸王餐”被判刑是堂法治课

□ 张连洲

据媒体报道，在休闲会所吃“霸王餐”，买东西后不付款，足浴按摩后悄悄溜走逃单……你以为是占了便宜？当心被送入牢房！这不，广东一名男子就习惯吃“霸王餐”，多次享受服务后偷偷溜走不给钱，且屡教不改，行政拘留后再次消费上千元逃单。最终，涉案男子因构成寻衅滋事罪，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。 “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”，这句朴素的俗语，道出了最基本的交易伦理。然而，现实中仍有人心存侥幸，妄图通过恶意逃单、吃“霸王餐”来占小便宜。近期，广东某法院对一起吃“霸王餐”案件作出判决，被告人因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这不仅是对违法行为的惩戒，更是一堂生动而深刻的法治公开课，警示公众：失信失德之举，终将付出法律代价。过去，人们往往将吃“霸王餐”，视为道德问题或民事纠纷，认为只是“吃顿饭不给钱”而已。然而，司法实践已明确表明，此类行为一旦情节严重，便不再止于道德谴责，而是正式踏入刑事犯罪的范畴。如云南通海县的李某某，在半年内逃单19次，涉案金额近万元，最终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、退赔损失。又如江

西乐平市的邹某某，多次在餐饮、足浴场所消费后拒不付款，累计金额超千元，被以寻衅滋事罪判刑一年四个月。这些判决传递出一个清晰信号：法律不容“占小便宜”的恶意行为，更不纵容对社会秩序的肆意破坏。吃“霸王餐”之所以构成犯罪，关键在于其行为本质，已超越一般违约。当行为人明知无支付能力，仍以虚假承诺诱导商家提供服务，本质上是一种“非法占有”的诈骗行为；而若在公共场所拒不付款、肆意妄为，则属于“强拿硬要公私财物”，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。更有甚者，如北京平谷法院审理的未成年人刘某，故意在餐中放置玻璃碴、烟头，以此勒索商家，最终以敲诈勒索罪获刑。这些案例说明，法律对“霸王餐”的定性已趋于精细化、严肃化，不再是“小事一桩”。这堂法治课，既上给消费者，也上给商家和社会。对消费者而言，诚信是立身之本，任何试图通过欺骗、威胁或恶意手段逃避付款的行为，终将自食恶果。对商家而言，面对吃“霸王餐”，不应选择沉默或私了，而应果断报警、保留证据，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社会也应摒弃“小事化了”的宽容心态，共同抵制失信行为，推动形成“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”的氛围。